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邱奕歲

電話：(06)2991111#6176

電子信箱：a6319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01072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72422A00_ATTCH1.pdf、1072422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「公糧稻穀驗收標準」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以農糧字第110109687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0年9月1日農糧南儲字第11011610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條文及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刪除經收公糧稻穀應為非宿根或落粒栽培之限制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。

（二）依粳稻穀、軟秈稻穀、硬秈稻穀（即加工用品種）分別規範其未熟粒含量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，即：

1、粳稻穀、軟秈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。

2、硬秈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，且不列計白粉質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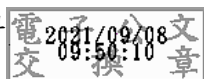
3、糯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農民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


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